附件4：

**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執行**高雄醫學大學113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競賽**等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立同意書人下列事項，請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

* 1. 本中心為執進行活動所需如聯繫及相關作業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系級、學號、電話、電子信箱，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個人之資料，其利用方式、期間、地區、範圍與對象為：

1. 利用方式：聯絡當事人、著作公開授權。
2. 利用期間：5年。
3. 利用地區、範圍：高雄醫學大學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
4. 利用對象：高雄醫學大學及活動報名人士。
   1. 立同意書書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本中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2. 立同意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中心無法受理或執行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而損及立同意書人之權益者，視同立同意書人自動放棄。
   3. 立同意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均需親簽)：

|  |  |
|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 同學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